

中国矿业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

关于推荐 2026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务部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,经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“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”(以下简称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”),组成如下:

组 长: 张向东、祖大庆

副组长: 刘婷婷、翟石磊、朱正中

成 员: 钱春花、唐书哲、陈猛、刘洁茹、付尚、林妍

二、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及接收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;
2. 负责制定学院内各专业推荐及接收名额的分配方案、推荐指标的使用原则;
3. 负责组织学生报名;
4. 负责审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;
5. 负责初步确定推荐及接收免试硕士研究生名单;
6. 负责审查确定免试硕士研究生人选的资格和名单;

7. 负责解释和决定涉及本院免试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的其它重要问题;

8. 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业认定、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”工作会务及其它相关工作;

9.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素质测评及其它相关工作;

10. 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接收免试研究生相关工作。

三、推免基本条件

1.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;

2. 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60%;

3. 无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到纪律处分, 无受其他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;

4.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, 或在正式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, 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等课外学术竞赛并获得奖项, 获得专利证书等;

5. 按照所修读专业(含转出专业)的培养计划, 取得应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, 每门课程(拓展课程组除外)学分绩点在1.0及以上, 且其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;

6. 所修课程(含各类选修课程)第一次考核(课程结束时的考核)不及格门次不超过2门;

7. 通识教育公选课所得学分不低于10个;

8. 必须通过国家专业四级且成绩70分及以上;

9. 身体健康，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在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依据学校文件要求及学院推免实施方案，开展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；

2.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、排序原则等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》执行；

3.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，并于**2025年9月8日（周一）上午11:00**前发到邮箱 5621@cumt.edu.cn；同时将申请表纸质档及“推免基本条件第4条”所列有关资格证明材料交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；

4. 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”对提出申请的学生，根据推荐条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推免资格名单；

5. 学院将于**2025年9月10日（周三）12:00**前在学院网站公示推荐名单；

6. 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学生，根据接收单位要求参加报名复试工作。**申请校外免试研究生落选，或放弃免试研究生的，其免试资格自然取消；**

7.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已入学的，将取消其学籍，并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

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；

8. 对于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中涉及学生自身权益需要申诉时，学生可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办理申请。

五、排序原则

1. 成绩排序的课程为学生所修读专业（含转出专业）的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（含各类选修课程，不含拓展课程组课程）。所修课程涉及到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所规定的公共科目，按 1.2 的权重参与计算。通识教育公选课以所修公选课的平均分参与计算（总学分为 10 学分）；

2.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人选，按加权平均成绩（如首次考试不及格，补考、重新学习通过，成绩按 60 分记）进行专业排序；

3. 排名相同者，英语专业学生按《思辨英语阅读（1）》和《思辨英语阅读（2）》的加权平均成绩依次进行排序；德语专业学生按照《中级德语 1》和《中级德语 2》加权平均成绩依次进行排序；

4. 候补学生（不超过学院推免人数的 20%）排在名额调剂学生之后，如遇推免学生名单正式上报之前，有放弃者，从候补学生中依次递补。

六、学院内各专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的分配方案

根据学校通知，我院推荐 2026 年免试硕士研究生生名额为 20 名。根据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”讨论决定，我院推荐免试硕士生名额的分配如下：

英语专业 17 名，德语专业 3 名。德语专业无推荐院内德语硕士专业名额，但可以跨专业申请校内其它专业（包括英语专业）或自行申请校外推免。

七、说明

1. 有关研究生推免的其他方面，按照教务部下发的《通知》要求执行；

2. 研究生推免工作政策性强，工作过程严格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和学校、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，置于广大师生的监督之下，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；

3. 推免各报名类型之间严禁兼报；

4. 相关表格请在教务部网站下载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”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

2025 年 9 月 3 日